

中華電信工會會員傷亡互助辦法

立法沿革：

- 1.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7 日第一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訂定全文 8 條
- 2.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5 日第一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修訂第 6 條條文
- 3.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15 日第一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五次臨時會議修訂第 3、4、7 條條文
- 4.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8 日第二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修訂第 3 條條文
- 5.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6、7 日第四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修訂全文 8 條
- 6.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第四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三次會修訂第 2、4 條
- 7.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第五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修訂全文 8 條
- 8.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1 次臨時會議修訂第 8 條
- 9.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2 次臨時會議修訂第 2 條
- 10.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至廿七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3 次會議修訂第 2、3、4、6 條

第一條

本會為關懷會員傷亡，發揮會員互助精神，安定會員及家屬生活，特訂定會員傷亡互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之互助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會員每人次互助新台幣參拾元。

- 一、死亡。
 - 二、因傷、病取得醫療機構證明身體遺存失能等級三以上，且癱瘓不能勝任工作需辦理離退者，以專案辦理。失能等級依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規定認定之。
 - 三、失蹤經法院死亡宣告確定，或經事業單位依程序辦理終止勞動契約者。
 - 四、因重大公傷離職者以專案辦理。
 - 五、傷、病癱瘓離職者以專案辦理。
- 互助會員非屬上述各款，配合事業機構辦理優惠專案離退，自請退休或非強制資遣者，不得請領本辦法之互助金。

第三條

會員參加本辦法，依下列規定辦理之。

- 一、新會員申請加入者，應於入會時辦理。
 - 二、本會會員在本辦法施行後，欲申請加入者無須檢附證明。但半年內因病死亡、或造成失能致須退職或資遣者不予給付，新會員除外。
 - 三、參加本辦法時應主動提供入會時未申請長期病假之證明，新進人員不需提供。非本會會員之電信員工，欲參加本辦法者，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
- 參加本辦法者一經退出，不得重行參加。

第四條

互助金之申請由各該分會受理，經本會審核認可，依當月份參加互助會員總數，所收之數額一次給付領受人。

自請領事由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未請領者，視同放棄。因特別事故，經本會常務

理事會審核後得報請本會理事會處理。

第五條

互助金由各該分會代為轉付，并由互助金領受人掣據存本會備查。

第六條

互助金之領受人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會員本人。
- 二、配偶及子女。
- 三、父母。
- 四、祖父母。
- 五、孫子女。
- 六、未成年或成年而不能謀生之兄弟姊妹。
- 七、無符合前述條件者得由會員先行指定領受人。

第七條

參加本辦法之會員，如欲退出本辦法者，除退休、離職、資遣外，須以書面向分會申請辦理，並報本會備查。

已退休、離職、資遣者不適用本辦法。退休、離職、資遣未滿三十日死亡者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